

臺南市政府 函

73064

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明正

電話：06-2991111#8565

傳真：06-2982360

電子信箱：dogsbrother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7099726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

主旨：「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3條、第18條，業經本府於107年9月6日以府法規字第1070997261A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8月22日院臺衛字第1070029839號函辦理併復貴局107年9月3日南市衛疾字第1070148242號函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3條、第18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代理市長 **李孟諤** 公差出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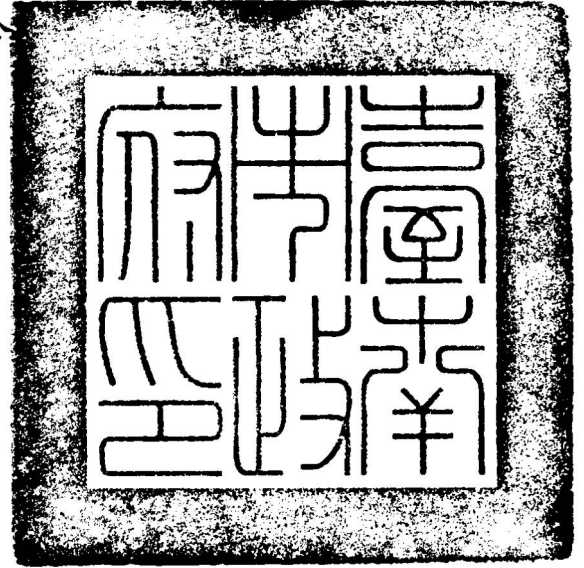
副市長 **張紹源** 代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70997261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十八條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十八條

代理市長 **李孟諤** 公差出國

副市長張紹源代行

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十八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，指下列營業場所及其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：

- 一、旅館業：指經營旅館、觀光旅館或民宿之營業。
- 二、美容美髮業：指經營以固定場所供人理髮、美髮、美容之營業。
- 三、浴室業：指經營浴室、三溫暖、浴池、溫泉浴池、漩渦浴池(spa)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或浸泡之營業。
- 四、娛樂業：指經營視聽、歌唱、歌廳、舞廳(場)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、歌唱或跳舞之營業。
- 五、電影片映演業：指經營以固定場所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。
- 六、游泳業：指經營游泳池、海水浴場、河川浴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或戲水之營業。
- 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營業。

第 十 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